

大
第三百号

114
A 2402

大
臣

明治七年九月七日

参議

議長

財務課

内務課

大正十一年四月
議
候
爵
邸
寄

大藏省伺舊諸藩負債御處分之儀
ニ付各地方金主共ヨリ期限後追願之
儀申出是迄同省ニ於テ事実取糺ノ上
事故有テ遅延セシ分ハ採用致シ来リ
候処此上モ垂憐聞届候様ニテハ際限モ

無之儀ニ付自今出願者ニ於テハ假令
如何様ノ事故有之儀共採用不致事ニ
確定致度儀ハ勿論之筋ニ有之儀得共
抑辛未十一月公布以後今日ニ到ル迄モ其
情實不得止分ハ採用致シ来リ今更即
時ニ右打切ノ御布告有之候テハ政府之
御仁恤彼ニ厚ク是ニ薄ク如何ニモ平準ノ
御處置トモ不被存去連此儘期限モ無ク
御採用モ難相成儀ニ付本年十月三十一日
限リ不申立分ハ如何様情實有之候共決テ

御採用不相成旨公布有之可然存候因テ
御指令案御達按取調此段上陳候也

御指令案

伺之趣ハ第

号之通布告候条

此旨可心得事

御布告案

大藏省草呈ハ掛紙ノ通

御冬廻

辛未年十月中公布

最前相達は舊藩々へ金穀調達、者共時日
并返濟ノ期限其外取調ノ義各廳ヨリ發令後
三十日限不申立分一切御採用不相成度事
但舊藩債減利又ハ年賦等之内該相整度
分ハ其取極ノ趣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昨六年茅三百四十一号公布

舊藩ニ於テ郷印證文ヲ以金子借入度向有之度ハ
證文面相對私借之體裁ナリヨリ金主其村方へ

返濟ノ儀督但ノ未遂ニ相干取及出訴候共村方ヨリ
 舊藩へ轉貸致シ候證據有之分ハ直ニ金主へ公債ノ
 處分可及候条右ノ類ハ金主并村方トモ所持ノ證書
 寫ハ勘定書相添へ至急其管廳へ差出管廳ヨリ
 添書ヲ以大藏省へ可差出候此旨布告候事
 但證書寫既ニ差出有之分ハ再出ニ不及候事

副

財 第二百十六號 九月二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
 第九百一十號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藏省 大正十一年四月

内國新出公債御處分ニ追願金主
 共之儀付伺

旧諸藩負債之儀各地方金主共ヨリ 証書
 寫ハ勘定書相副 管廳ヨリ 發令後二十日ヲ
 限可届出右期限ニ後候者一切御採用ニ
 不相成旨辛未十月中 希相成居候處今
 日迄モ猶總願申立候者間々有之其事故ハ
 前頭公布之節他出旅行中或ハ戸至重
 病ニ罹進退自由ヲ不得又ハ後場不注
 意ヨリ公布見聞不致故時日ヲ 愆等之

九月方
 大
 三百号

八月 四十一

情實ニテ其事蹟明確ニシテ全自身ニ落
度無之於條理不得止者旧官員又ハ村
吏等手扱之廉相当之譴責ヲ加ヘ金額ハ
採用致候類是之迄數件有之候得共此
上岳憐聞届候様ニ而ハ此未際限モ無之
遂ニ内國負債之御處分卒業之域ニ至
ル目途モ相立兼候間六年第百四十号
公布郷印証文ヲ以轉貸証據有之株直
甲之金主江御處分之筋ト雖モ同一轍ニ處
ニ自今出願之者ニ於テハ假令如何様之

事故有之候共採用不致事ニ確之仕度
右陳述之通御允許相成儀ニ候ハ別
紙文案之通御布告相成度此段相同
候也

明治七年八月二十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大政大臣ニ條貫美殿

再白本文之通ト雖モ外國債事件付司
法省之裁判上ヨリ差起リ内國公債歸ス

ルモノ別段之見込此段為念申上置置候也

御布告按

旧諸藩江調達金有之者ハ証書寫上勘
定之書相添管廳ヨリ發令後三十日ヲ限リ
可差出右期限之後候者一切不採用旨
辛未十月中及布告置候處是裏ニ期限
後レ相成候云々ヲ申立或ハ六年ノ勞ニ百四
十志号ヲ布告ニ因リ御印証文ヲ以轉貸有
之ハ等今日迄猶追願候者有之時日
遷 獲知如ハ申上申上ニ其旨自今如何様
之情實ヲ以申立候共然テ公債之沙汰ニ

ルモノハ別段之見込此段為念申上置置候也

御布告按

旧諸藩江調達金有之者ハ証書寫_レ勘
定之書相添管官廳ヨリ發令後三十日ヲ限_リ
可差出右期限_ニ後候者_ニ切不採用旨
辛未十月中_ニ及布告置候處_ニ曩_ニ期限
後_レ相成候云々ヲ申立或ハ六年_ニ第_ニ百四
十卷号_ヲ布告_ニ因_リ郷印証文ヲ以轉貸有
之_ハ今_日迄猶_モ追願候者有_之時_日
遷延不都合之事_ニ候条_モ本年_ニ背_ニ三_ニ旨_ヲ限_所不申立分_ハ如何様
之情實ヲ以申立候共_モ然_テ公債_之沙汰_ニ

如何様

不及候此吉布告候事

明治七年